

安全帶少人扣 巴士客未知驚

本報記者直擊多架綠Van城巴客 僅少數「佩帶」司機未盡責提醒



部分坐在雙層巴士車頭乘客「瞓眼瞓」或只顧玩手机。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昨日凌晨搭乘與出事同一時段綠線旅遊巴的乘客，普遍未有佩戴安全帶。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坐在雙層巴士車頭的乘客無佩戴安全帶。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專線小巴乘客普遍沒有佩戴安全帶。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奪命車禍

前日青衣長青公路5死32傷車禍中，3名旅遊巴乘客疑因無扣好安全帶被拋出車外當場慘死，大部分使用安全帶的乘客則輕傷無大礙，安全帶在車禍中發揮保命作用。但昨日香港文匯報記者親身試坐不同交通工具，發現大部分乘客都貪方便未有使用安全帶，不單涉嫌違反法例，一旦發生車禍，更可能會造成嚴重受傷或影響向保險公司索償。市民使用安全帶意識不足，令人關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

在大車禍中，昨日仍有5名傷者留醫，包括旅遊巴62歲姓霍司機及4名男女乘客，當中霍需繼續在深切治療部搶救，情況危殆，其餘4名傷者則情況穩定。涉事的的士及旅遊巴，昨日繼續被扣留在大轎涌車輛檢驗中心，等候進一步檢驗，兩車同告嚴重損毀。

市民安全帶意識仍不足

香港文匯報記者親身乘搭不同交通工具，包括必須佩戴安全帶的專線小巴及無強制佩戴安全帶的巴士，發現大部分乘客也是無扣安全帶，司機亦未有盡責提醒乘客。

昨午4時許，記者到達佐敦南京街57M專線小巴站乘車往油麻地伊利沙伯醫院，車程全長約5分鐘，雖然政府已立例必須佩戴安全帶，但記者發現僅部分乘客有使用安全帶，

其餘大部分則貪方便或因攜帶物品而未有使用，司機開車前亦未有盡責提醒乘客。

昨午記者再到香港仔從行人天橋高位視察途經的巴士時，發現差不多所有巴士上層前座車頭乘客也未有使用安全帶，部分坐車頭乘客更在「瞓眼瞓」或小睡。

記者其後再乘坐70號城巴由香港仔出銅鑼灣，發現上層車頭前座3名乘客也未有使用安全帶。根據現時法例，雖然巴士乘客並非必須使用安全帶，惟一旦不幸發生交通意外，上層前座乘客有可能被拋出車外撞向玻璃受傷，非常危險。

據悉，大車禍的肇事旅遊巴行駛由將軍澳或藍田至香港國際機場路線，接載機場工作人員。昨凌晨4時許，有傳媒假扮乘客在藍田乘坐涉事旅遊巴同一路線的冠忠巴士往機場，上車時不必出示職員證，只須支付車費。

旅遊巴座位設有安全帶，但甚少乘客扣上，司機亦未有提醒乘客，途中不少乘客趁機小睡休息。

肇事車無僱員服務批註

前日肇事旅遊巴被指未有領取為機場員工提供接載服務的有效批註，涉嫌違反《道路交通條例》規定。運輸署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根據該署記錄，涉事旅遊巴領有酒店服務(A02)、學生服務(A03)及合約式出租服務(A08)的批註，並未領有僱員服務(A04)批註。

據該署有關營辦商初步了解，涉事旅遊巴士發時為機場員工提供接載服務。該署會就有關營辦商客運業證的服務條件，和涉事時所提供的服務性質作出調查，並已發信要求營辦商提供詳細資料。大車禍於前日清晨近5時發生，一輛冠忠旅遊巴接載數十名不同公司職員沿青衣長青公路往機場上班途中，疑司機未有察覺前方有的士故障打死火燈停下，旅遊巴失控從後狂撞的士車尾，的士被撞連打波子機般連撞左右兩邊石壁再衝數十米，旅遊巴士司機及3名乘客疑未扣好安全帶被拋出車外，車上多人受傷。

車禍共造成5死32傷，死者包括的士司機、旅遊巴士上3名無扣好安全帶被拋出的乘客和一名疑小睡未及反應女乘客。



車禍中被撞的士儼如廢鐵。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長青公路車禍涉事的士及旅遊巴被扣留在大轎涌車輛檢驗中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根據法例，所有的士、公共小巴(設有安全帶)及私家車(1996年6月1日或以後登記)，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5,000元及入獄3個月。私家車司機有責任要求乘客佩戴安全帶，若乘客不佩戴，司機在無合理解釋下駕駛亦屬違法，最高可判罰款2,000元。

至於公共小巴及的士司機，並沒有法律責任確保所有乘客在旅程內正確佩戴車上所裝設的安全帶，但司機可以提醒乘客佩戴安全帶，如乘客拒絕佩戴安全帶，司機可以拒絕駕駛該車輛。

此外，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四條(一)的規定，任何人士如經營未經批核的屋邨巴士服務，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無帶」搭的士小巴可罰五千

倖存者坐頭排 幸捉實無「飛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青衣長青公路5死32傷車禍中，昨日仍有5名傷者留醫，其中一名輕傷乘客憶述車禍發生時，自己正在小睡及無佩戴安全帶，猶幸及時反應緊捉物件穩住身體，未有被拋出車外：「經過今次車禍後，相信(以後)坐車時會扣好安全帶。」

3腳趾骨折 以後會「扣帶」

其中一名在油麻地伊利沙伯醫院留醫的25歲姓葉男傷者，右腳3隻腳趾骨折受傷，情況穩定。據悉，葉為香港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HAS)員工，入職數個月，差不多每日返工也乘坐冠忠旅遊巴。

葉昨日在病床接受傳媒訪問時，憶述車禍發生



姓葉男傷者坦言，車禍時正在小睡及無佩戴安全帶，幸及時緊捉身前鐵欄穩住身體，但右腳趾骨折，需要留醫治理。

一刻仍猶有餘悸，因當時他坐在肇事旅遊巴第一排靠近走廊座位，車行期間不單無扣好安全帶，更在小睡休息。

猶幸發生車禍一刻，葉仍有少許意識及時抓住身前的鐵欄穩住身體，但因無扣好安全帶，身體仍不由自主地被拋出車外。旅遊巴連撞帶衝逾百米停下後，他因右腳受傷未能站起身，需由其他同事協助扶起坐回座椅上，由消防員到場救出車廂到路邊坐下，經救護員初步檢查分流後送院治理。

車禍仍留醫5傷者名單

姓霍	男(62歲)	旅巴司機	危殆
姓劉	女(63歲)	旅巴乘客	穩定
姓何	男(55歲)	旅巴乘客	穩定
姓葉	男(25歲)	旅巴乘客	穩定
姓錢	男(31歲)	旅巴乘客	穩定



肇事的旅遊巴當時接載近40名往機場工作的員工。

葉表示，「今次有好彩、有唔好彩……唔好彩的是自己坐上這班車，好彩的事是自己無大礙。」

葉坦言，「一向坐車也沒有扣安全帶的習慣，但經過今次車禍後，相信(以後)坐車時會扣好安全帶。」他記不起過往有否乘坐過肇事司機所駕駛的旅遊巴，但個人認為冠忠車輛的行駛車速正常。

意外後，HAS代表有到醫院探病，並將這次意外會當作工傷處理，囑咐他安心養傷。冠忠巴士方面也有致送果籃慰問。

車輛擅改用途 投保人或被究

專家之言

對於青衣長青公路5死32傷嚴重車禍中，肇事旅遊巴未領有僱員服務批註，車禍發生時有乘客疑未扣好安全帶被拋出當場死亡。究竟出現這兩種情況下，死傷者的保險賠償會否受影響？

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購買保險時保單列明需要填寫車輛用途，如酒店服務、學生服務或僱員服務，需要一一清楚交代，因不同類型用途車輛有不同風險，會影響保險公司評估保費金額。如果車輛更改用途須通知保險公司，再作評估及調整保費。

對於車禍中肇事旅遊巴涉嫌違例問題，羅指一般情況下，發生嚴重車禍釀成人命傷亡，保險公司也會先作出有關賠償處理，事後再根據肇事車輛違例問題，向車主或投保人追究相關責任。

不影響旅巴乘客索償

至於乘客無佩戴安全帶會否影響保險賠償，羅少雄稱需要視乎不同車輛而定，如果是法例規定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的私家車、公共小巴或的士，若乘客沒有佩戴安全帶發生車禍受傷，保險公司便會按情況需要乘客負上部分責任，賠償金額會受到影響。

但在前日發生的車禍中，肇事的旅遊巴非法例規定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故他認為死傷者不會因有否佩戴安全帶問題影響賠償。

羅少雄忠告，發生車禍時最重要是保命，是否法例規定必須佩戴或會否影響賠償金額的問題仍屬其次，呼籲市民無論是否法例規定，有安全帶的座椅便應使用安全帶，以保障自身安全。羅再次呼籲政府應盡快就旅遊巴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立法，以減少同類車輛發生交通意外時所造成的傷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